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306,2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5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张思远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05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补选张思远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	0	0%	300	10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琳、俞舒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思远	董事	任职	2024年8月26日	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